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2381號

債　權　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政潤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彥「倫」姓名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㈢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108年5月8日」？

㈣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亮蓉